



人权理事会

咨询委员会

第六届会议

2011年1月17日至21日

议程项目 2

人权理事会决议对咨询委员会提出的要求

陈士球先生、郑金星女士、埃马纽埃尔·德科先生、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先生、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艾尔弗雷德·恩通杜古鲁·卡罗科拉先生、坂本茂树先生、戴儒吉拉尔·塞图尔幸先生、哈利玛·恩巴雷克·瓦尔扎齐女士、让·齐格勒先生、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建议草案

6/...

增进人民享有和平权利问题起草小组

人权理事会咨询委员会，

回顾人权理事会 2010 年 6 月 17 日第 14/3 号决定，理事会在决定中请咨询委员会起草一份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并向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有关进展情况，

还回顾委员会在第五届第 7 次会议上指定郑金星女士、米格尔·德斯科托·布罗克曼先生、沃尔夫冈·什特凡·海因茨先生和莫娜·佐勒菲卡尔女士为起草小组成员，之后选举佐勒菲卡尔女士为主席，海因茨先生为报告员，坂本茂树先生和拉蒂夫·侯赛诺夫先生在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加入了起草小组，

1. 注意到了起草小组提交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进展报告(A/HRC/AC/6/CRP.3);

2. 注意到委员会和起草小组举行会议讨论了人民享受和平权利的问题;

3. 在考虑有关评论后将关于人民享有和平权利宣言草案的修订进展报告¹提交人权理事会第十七届会议审议；
 4. 请起草小组编写一份问卷在咨询委员会第六届会议之后发出，征询成员国、公民社会、学术团体和所有利益攸关方的意见；
 5. 鼓励各利益攸关方为这项工作作出贡献。
-

¹ 将以 A/HRC/17/39 号文件印发。